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减持后，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持有股份的比例低于 5%。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谭思亮及其一致行动人何雨凝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谭思亮及何雨凝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3.0000 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1.226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谭思亮	集中竞价	2018.08.28	4.08	4.6500	0.0036%
	大宗交易	2018.10.25	2.78	856.3500	0.6717%
	集中竞价	2018.11.29	3.61	352.6000	0.2766%
	集中竞价	2018.11.30	3.50	0.0100	0.0000%
小计				1,213.6100	0.9520%
一致行动人何雨凝	集中竞价	2018.11.29	3.60	349.3900	0.2741%
小计				349.3900	0.2741%
合计				1,563.0000	1.226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思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5.2448	5.675367%	6,021.6348	4.723405%
一致行动人 何雨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9998	0.550653%	352.6098	0.276589%
合计		7,937.2446	6.226020%	6,374.2446	4.9999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谭思亮及何雨凝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关注谭思亮及何雨凝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前谭思亮及何雨凝合计持有公司7,937.24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6020%；本次减持后，谭思亮及何雨凝合计持有公司6,374.24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4%，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谭思亮及何雨凝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谭思亮及何雨凝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收购互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其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互众广告股权向其发行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谭思亮及何雨凝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